

法學士 岡 實 講述

財 政 學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 發行

法學士 岡 實 講述

財 政 學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 發行

財政學目次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財政及財政學之觀念.....一

第二章 財政及財政學之歷史一般.....九

第一節 歐洲財政及財政學之沿革.....九

第二節 日本財政之沿革.....一七

第二編 經費論.....二七

第一章 經費之觀念及發達.....二七

第二章 經費之原則.....三三

第一節 政治上之關係.....三三

第二節 國法上之關係.....三八

第三節 經濟上之關係.....四〇

第三章 各種之經費.....四二

第三編 收入論……………五七

第一章 收入之觀念及其發達……………五七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六〇

第三章 私經濟的收入……………六三

第一節 官有土地之收入……………六五

第二節 由官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六九

第三節 由官業所生之收入……………七三

第一款 造幣業……………七四

第二款 製造業……………七六

第三款 交通業……………七六

第一項 郵便事業……………七七

第二項 電信業……………八〇

第三項 鐵道事業……………八一

節 手數料收入……………八五

第一款 手數料之性質及其分別……………八五

第二款 各種之手數料……………八九

第一項 司法手數料……………八九

第二項 行政手數料……………九〇

第三款 手數料之徵收法……………九二

第四章 公經濟的收入……………九三

第一節 租稅之觀念及其附屬用語意義……………九四

第二節 租稅之分類……………一〇〇

第三節 租稅之原則……………一二

第一款 公正之原則……………一二

第二款 經濟上之原則……………一四

第三款 財政上之原則……………一六

第四節 租稅制度……………一八

第五節 比例稅與累進稅……………二三

第六節 租稅之轉移及直稅間稅.....一三〇

第七節 租稅各論.....一三五

第一款 一等稅.....一三八

第一項 酒稅.....一三八

第二項 地租.....一三九

第三項 關稅.....一四三

第二款 二等稅.....一四九

第一項 營業稅.....一四九

第二項 所得稅.....一五一

第三項 砂糖消費稅.....一五四

第四項 醬油稅.....一五五

第五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一五六

第六項 取引所稅.....一五七

第三款 三等稅.....一五七

第一項	鑛業稅	一五七
第二項	噸稅	一五九
第三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一五九
第四項	賣藥營業稅	一六〇
第四款	屬於印紙收入之租稅	一六〇
第一項	登錄稅	一六〇
第二項	印紙稅	一六二
第三項	狩獵免許稅	一六四
第八節	專業收入	一六五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一六九
第一章	總論	一六九
第二章	豫算	一七一
第一節	豫算之沿革	一七一
第二節	豫算之性質	一七五

第三節	豫算之編製	一七九
第四節	豫算之成立	一八四
第五節	豫算之施行	一八八
第六節	豫算之監督	一九三
第三章	公債	一九四
第一節	公債之發達	一九四
第二節	公債之性質	一九九
第三節	公債之必要及其弊害	二〇二
第四節	公債各論	二〇七
第五節	公債之發行	二一五
第六節	公債之借換及償還	二一九
第四章	地方財政	二二三
第一節	總論	二二三
第二節	經費論	二二六

第三節	收入論	二三〇
-----	-----	-----

第一款	市町村	二三一
-----	-----	-----

第二款	府縣附郡	二三七
-----	------	-----

第四節	收支適合論	二四〇
-----	-------	-----

第一款	豫算論	二四〇
-----	-----	-----

第二款	公債論	二四一
-----	-----	-----

財政學目次終

財政學

日本法學士 岡

實講述

留學早稻田大學 湖南 李

穆筆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及財政學之觀念

人類之欲望較他生物最爲複雜。孤獨之生活必不足充其要需。由是以多數之人共同而成社會。社會無相通分業相助然後共同之欲望乃易愜其力固不僅在個人。然又非以共同之資利用政治團體之力仍不能達共同之目的。蓋政治團體之所以構成者亦無非由人類欲保全其生存增進其幸福之欲望所發表自然現象之一而已。

個人者以自滿其欲望爲目的。乃有諸種之行動。以此行動之直接

之目的。又濟以必要之手段。故於資財必多所設施。此謂之個人經濟。政治團體者。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公共之幸福之目的。爲諸種之行動者也。其行動亦有必要之手段。其對於資財。諸行動。則謂之財政。以個人之經濟問題爲主而言經濟學。譬諸私法。以政治團體之經濟問題爲主而言財政學。譬諸公法。

以財政有關於政治團體之資產之活動也。不可不先明政治團體之謂何。蓋所謂政治團體者。保有權力之團體。即國家及公共團體是也。國家者。在一定之地域內。胥人民之集合體。而以唯一之主權者爲代表而統治之者也。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云。本章所揭條規。當戰時及國家有事變時。無妨於天皇大權之施行。又第六十四條云。國家之歲入歲出。每年豫算。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公共團體亦如之。在一定之地域內。胥人民之集合體。而依據法令設其機關。統

治機關執行機關以統治之者也。國家及公共團體所以異於他之團體者。以有權力。權力者。謂得反乎他人之意思。而以一定之行爲不行爲強制之者也。

今將政團即政治團體之略語下仿此之財政與個人經濟差異之所在。列記如左。

(一) 政團者。不以自己爲目的。而以公共爲目的。凡個人對於資財之活動。以自爲爲原則。而於爲他人則爲例外。政團則不然。其取得資財。與夫消費資財也。專以謀人民之利益爲要歸。而從無附屬於己之事。

(二) 政團者。得強制私人而行其收入。凡私人對於他人而欲取其貨財。必須得相手方(對手)之同意。若強制其相手方而取得之。則非違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假裁判所之公力不可。至於政團。其目的

在謀公益。則不得以私人之任意而放擲之。故得強制其意思而徵收其收入也。

(三)政團者。其費用以豫算支出。而制收入爲原則。私人有時需用甚亟。雖亦謀高額之收入。然通常亦不過視其收入之如何。立其支出之豫算而已。若政團者。目的在增進公共之利益。其事務無非爲社會生存所必要。故於其事務之範圍內。並需經費若干。必先決之。而後乃得立其收入之方法。

(四)政團者。以永遠生存爲前提。而施其財政計畫者也。私人雖亦有爲其子孫計者。然並無自圖長存。而爲經濟上計畫之事。政團則須豫籌永遠。而後立其計畫。如所謂永遠公債者。即其例也。

以上財政與私人經濟差異主要之點也。此外於二者之區別。又有標準點四焉。

(一)政團之收入。其財源極廣汎。

(二)政團之行爲。不

得如私人一一以金錢計較其利益。如國防是也。(三)對於其所爲以不求私人一一報酬爲原則。如警察是也。(四)政團有時可禁制他人之營業。而時得自爲之。

政團(國家及公共團體)下倣此之活動。往時以個人行動之單純。而亦單純。至生存競爭之秋。個人之行動。極其複雜。而政團之行動。亦因而複雜。蓋昔者但以國防及司法警察三者之設施。已足立國。至近代列國生存競爭之結果。而爲人民助長之行政。勢不容已。公共團體之活動。亦準此而勢益膨大。其範圍由此積極的方面觀之。誠窮極而不知所之也。而事業之擴張。與經費之增加。又實相因。無可制止。故近世財政日益盛大。而租稅及他公課之負擔。亦日加多也。今學者論及政團。或以其有徵收租稅之權力爲定義。又或以其集金錢而使之消費爲定義。然集資財而消費之。尙非政團之目的。政

團之目的。依資財之集散而生必然之結果者也。雖然茲所論財政學者。不在政團之目的之全體。而在於因達其目的所生財政之現象也。至欲決定政團之任務何在。則屬於行政學及政治學之範圍。非此所當論及也。

政團財政於個人之利害有密切之關係。可舉而證之。試觀中產以上之人民。其收入之一部分。常收容於政團。其結果。一年間十數日之勞務。必不得不爲政團供用。其他日用物品之市價。不僅依生產費爲決定。實常隨消費稅而漲增。如鐵道、郵便、電信等。爲國家與個人關係之最要者。尤彰彰也。自政治歷史上觀之。一代之政治。常與其財務相爲表裏。又自公法學及政治學上觀之。政團之財政管理。實爲立憲政體直接之起源。且雖立憲確定後。其政黨政派之所由歧。亦關於財政主義者爲多。又自社會經濟全般上觀之。政府爲

最大之吸收者。而又爲最大之吐出者。其資財吞吐之狀況。於社會之金融。影響頗大。夫如是。故政團財政上之活動。欲使其經過良好。方法適宜。於個人損失最少。而又能達政團之任務。不可不將關於政團財政之各種方面。極力研究之。研究此種之學。即財政學也。財政學之範圍者。政團之收入支出。及收支之各協其宜也。雖然。學者於此。持論不一。有謂經費論。非財政學之範圍者。如波留氏是也。然收入與支出。極有密著之關係。蓋支出之決定。以先顧其收入之多少爲原則。若全置之於財政學範圍之外。則於學問之組織上。亦殊不得其宜。唯財政學上有宜注意者。在決定支出之正當與否。並當遡政團之任務。以其行動爲其主目的。而又必使其無侵政治學之範圍。何則。以國家之職務論。支出固屬財政學之範圍。非屬政治學之範圍也。

財政學之範圍。固如上所言矣。然又有進。則以此學與他學有至要之關係也。蓋財政學與行政學之關係。在英與德。最爲密接。自其沿革上觀之。財政者。從所謂官房學而分歧者也。然英於此。實無沿革上關係。以其自治制度之精神。發達最早。又於財政盛倡爲一般經濟的主義。遂以財政學爲經濟學之一分派。故近世學者。因此關係。而得財政學研究之方法。有德意志主義及英吉利主義二種。德意志主義者。以斯丹之學說爲代表。英吉利主義者。以斯密亞丹之學說爲代表。以余所見而言。財政學者。爲政團活動之一部。其於政治學有密著之關係。非個人經濟專言富者。可得而比。故以德意志主義。與英吉利主義相衡。似德意志於真理爲尤近。雖然。財政學。亦不可不藉經濟學之援助。例如政團之支出。實爲消費之一種。又證諸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國家獨占權。並租稅公正等之問題。愈覺其然。